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968號

債 權 人 翊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采燕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姜獻傑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通知命於 10 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0年10月2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